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元）	2,677,577,274.49	2,631,463,842.61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12,249,501.71	2,280,865,641.29	1.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377,512.24	35.4%	1,003,532,354.64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430,417.84	-4.65%	211,575,429.95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46,962.42	-19.92%	194,927,070.76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59,716,604.75	1,00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6.06%	1.06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6.06%	1.06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0.34%	8.86%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6,190.00	朗姿股份、朗姿服饰和莱茵服装 收到顺义区政府补助；山南公司 收到西藏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64.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71,230.5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0,625.43	
合计	16,648,359.1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55.45%	110,907,750	110,907,75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8.24%	16,476,900	16,476,900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7.27%	14,538,450	14,538,450	质押	5,180,000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3,506,163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2,000,01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999,97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1,994,5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47,4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200,000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61,0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163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0,01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7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4,5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647,44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1,061,05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0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919,675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申东日与申今花为兄妹，申炳云是申东日和申今花的父亲。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增长129.09%，主要是募集资金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转为活期存款所致；
- 2、预付账款余额增长61.35%，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 3、应收利息下降69.79%，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收到银行利息；
- 4、在建工程增长185%，主要是信息化提升项目继续投入资金所致；
- 5、预收账款下降76.39%，主要是公司合理统筹资金、控制库存，优化新品推出节奏致收到经销商预收款减少所致；
- 6、销售费用增长53.2%，主要是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店铺托管费、广告宣传、快递费、SHOPPING MALL店等租金上升所致；
- 7、管理费用增长47.71%，主要是由于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费用上升所致；
- 8、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42.52%，主要是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76.57%，主要是公司收到财政补助款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78.03%，主要是公司2012年有300万捐赠支出，本年度无类似支出所致；
- 1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长13551.31%，主要是公司收到2012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返还；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32.50%，主要是店员及后台管理人员增加，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朗姿股份购买万科蓝山G1号楼为公司办公楼，目前进展顺利，已预付2.8亿元；按合同约定在本年底，万科将物业交付给公司。

2013年7月29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13】176号）。上述地块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荆卷村西，总用地面积110,209.9平方米，总建设用地面积76,654.4平方米；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为 50 年。上述地块成交价款为人民币6958.7755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朗姿股份购买万科蓝山 G1 号楼为办公楼	2013 年 08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半年报（2013-039）
朗姿股份购置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07 月 29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3-032）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金花、申炳云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	2011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129	至	27,755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2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